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持續關連交易 供電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越南收購地塊使用權以興建生產基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訂立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銀河提供及供應電力以供其於地塊上使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協議提供及供應電力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越南收購地塊使用權以興建生產基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訂立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銀河提供及供應電力以供其於地塊上使用。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b) 天虹銀河(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收費

天虹工業園將根據其登記用途，促使按政府規定價格向天虹銀河供應電力。天虹銀河將以天虹工業園為受益人，於協議期間及直至協議終止後最少一個月內維持合共8,143,000,000越南盾之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將於協議提早終止後兩日內註銷。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每隔十日償付，並將於天虹工業園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七日內支付。

條款及終止

除非其中一方發出十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3,700,000港元)、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2,8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i)參考估計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製造紗線及坯布之電力需求；及(ii)假設電力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估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由於收費將根據用作計量天虹銀河所耗電力之獨立電表所錄得實際用量按政府定價計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天虹工業園取得電力服務，代替因建設其自家設施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協議提供及供應電力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電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兩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面積分別約225,000平方米及215,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4元及人民幣1.00元兌3,403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曾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